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医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七包 口腔耗材）第二次招标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供应商：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0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药品及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乙方（经销单位）： 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及医用耗材的采购行为，保证患者的医疗安全，营造和谐的医患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本着甲乙双方交易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为了全面的合作发展业务（范围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等），应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料，并加盖公章原印章，提供的资料至少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质量及安全保证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其年检确认、《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乙方只能向甲方供应经营范围内的药品或医用耗材，如提供超出经营范围内的货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要对提供的药品或医用耗材质量负责，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劣等不合格药品或

医用耗材。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或医用耗材凡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如抽检不合格、药害事件等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储存和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或医用耗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及运输，避免污染及损坏等。需冷藏的药品或医用耗材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或医用耗材安全无损抵达甲方。否则，为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要求乙方遵守以下供货原则：

1、不得供应“三无”药品或医用耗材；

2、不得供应假冒厂牌和商标及无出厂合格证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3、不得供应即将变质或生产日期较久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供应有效期少于6个月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5、不得供应不符合包装标志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六、乙方提供进口药品或医用耗材时，须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印章的《进口药品（医用耗材）注册证》和《进口药品（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

七、甲方采购药品或医用耗材需按“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北京基本药物目录”等相关规定，进行货品的采购，不得强制要求乙方配合违规采购。

八、乙方须按甲方制定采购计划中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供应药品或医用耗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乙方接到甲方的购药计划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品或医用耗材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未按要求及时交货的，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凭乙方药品或医用耗材清单票据（清单内容与实物相符），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药品或医用耗材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破损等不合格药品或医用耗材，由乙方无偿负责退换货或赔偿。

十、乙方供应的药品或医用耗材购销价格，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执行，如有变动，需出示相应的调价说明函等相关文件。

十一、甲乙双方在药品或医用耗材购销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严禁双方任何部门及任何人从事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具体规定，按双方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十二、本合同做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主体，与廉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四、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京连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2016 年 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徐迈

经办人签名：徐迈

2016 年 7月10日